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

搜索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几个问题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8-5-20 阅读：610次

刘永瑞

【摘要】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认清其本质属性，尤需着力坚持党内民主、党际民主、社会民主的统一，注重阶段论与发展论的统一。

【关键词】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政治民主； 阶段论； 发展论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2008）10-0022-03

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了“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这一科学论断，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跃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同时也向全国人民和世界庄严地昭示了我们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坚定决心。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廓清以下三个问题：

一、关于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

政治，是人类共同体借助权力，建构规则，管理冲突，维持秩序，并实现特定价值目标的方式和过程。从中可以看出，政治实际上由三大要素构成：其一，是权力归属问题；其二，是规则程序问题。其三，是管理方式问题。纵观人类的政治发展史，无论是神权政治、王权政治，还是寡头政治、独裁政治，其共同的特点就是凭借特权专权、依靠权威人治、进行专制管理。与此形成鲜明对比并具有本质区别的是，民主政治凭借的权力是大多数人的权力，即人民主权，而非特权专权；民主政治构建的规则程序是大多数人普遍认同的规则程序，而非少数人说了算的权威规则程序；民主政治追求的管理是和谐稳定的秩序化管理，而非无序的竞争性管理。由此可见，民主政治就是共同体成员以普遍认同的程序和规则为依托，使得各利益主体追求利益的积极行为得以持续进行的一种价值取向、一种制度安排、一种意志反映，就是人民作主行使公权以治政。

首先，民主政治是大多数人自由理想基础之上的共同理想的价值表述。这种共同理想和理想取向，就是始终把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求和平发展之大同，求和谐稳定之大同，求文明进步之大同，求祖国统一之大同，等等。在这些“大同”之下，民主政治在政治学意义上体现的就是符合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运作方式，在伦理学意义上则体现的是符合公共道德文化的社会生活方式。

其次，民主政治是广大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与决策权利的制度表达。政治在实践层面就是权力的掌握和运用，就是其制度和规定。而民主和自由是一对孪生兄弟，这就决定了民主又是有限的，其边际就是群体自由意志集中后的制度和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主政治，毫无疑问构建并运用的就是一种公众权力，就是赞同并保护公众去建设公权、维护公权和参与公权之运用。正因为如此，政治才会是民主的，才会得到大多数社会成员普遍的认同和共同遵守。

再次，民主政治是体现大多数人意志与国家意志高度统一的法律规定。民主政治虽然遵循自由原理，但这种自由在现实生活中不是绝对的、更不是无序的，而必须是建立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为准则基础之上的自由。如果不遵守法律、不遵守公德，民主政治就根本无从谈起。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主政治也是国家法律体系和一系列行为准则的统称。

综上所述，共同理想层面的价值取向、实践活动层面的制度安排、国家意志方面的法律规定，三者共同构成了民主政治的三大本质属性，其核心就是大多数人享有管理国家的权

利。离开这个核心，民主政治非但不能实现，而且还会有失偏颇。

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历史地、客观地说，它渊于两个基本前提：首先，它渊于人身、思想和言论的自由。只有这些自由的存在，方可构建民主政治生活。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自由，就没有民主，也就不可能有民主政治。所以说，自由是民主的基础和前提，而民主是自由的制度化表现。其次，它渊于商品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从整个社会来讲，按照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民主政治制度、民主政治法律一定与以自主、公平、平等为基本特点的商品市场经济相联系，而商品市场经济必然要求有与之相匹配的民主政治。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主政治既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结果，也是市场经济的保障机制。

从当今我国社会状况来看，人民获得自由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已客观上构成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现实基础。一方面，从中国共产党诞生之日起，中国革命就进入了彻底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发展阶段，经过长达28年的艰苦卓绝的英勇奋战，最终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广大劳苦大众翻身得解放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人民获得了政治上的自由。中国改革开放以后，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改革发展成为市场经济，人们在政治、社会生活中的自由与市场经济法则紧密相连，获得了经济上的自立。基于“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立”这两个根本性变化，中国共产党集中全党全国人民意志，历史性选择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驱动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其包含的价值取向、制度安排和法律体系，完全符合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这种价值取向，就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种制度安排，就是坚持和深化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民族区域自治、基层群众自治等政治制度，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政体；这种法律体系，就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三个方面完全是逻辑地联系在一起而不可割裂的，其构建的民主体系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相统一，因而也是指导当今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指南。由此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属性。

二、关于民主政治和政治民主

民主政治和政治民主，是既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如前所述，民主政治作为一种价值取向、一种制度安排、一种法律体系，其说到底体现的是一种方向性的内容，但同时也包含着一定的方法论。而政治民主则更多的是一种形式，是一个过程，是一个方式方法问题，一句话就是如何让民主政治这种主义、主张变成现实的载体和策略问题。就当今中国来讲，要充分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付诸于实践，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就是要加快政治民主化进程。在政治民主化的构成类别上，尤需着力坚持三大民主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从构成来看，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党际民主以及各党派、各团体与所联系群众间的社会民主。首先，应突出党内民主这个关键。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其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民主对全社会的民主进程起着主导和引领作用。唯有党内民主，才可能有全社会的政治民主。另一方面，从共产党自身来讲，党内民主也是永葆党的先进性的生命之所在。其次，应突出党际民主这个重点。中国不是一党专政，而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这种制度安排和客观存在，决定了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党际民主，是当今中国民主体系中独具特色的重要方面。正因为如此，胡锦涛总书记在深刻论述中国五大社会政治关系中，把政党关系放在首位。从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中可以看出，中国的政党关系是一种互相包容、互相合作、平等协商的民主关系，其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其一，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这本身就是民主的原则；其二，共产党允许各民主党派长期存在并积极参与、发挥作用，这本身也是一种政治民主化的方式；其三，共产党把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以制度保障的形式写进党章，并规定为基本政治制度，充分说明共产党不仅倡导民主，而且遵从民主；其四，巩固和发展人民政协事业、拓宽和畅通社情民意渠道、让党外干部进入政府机构和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等等，这都是实现当今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有效平台。第三，应突出社会民主这个根本。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最普遍、最广泛、最根本的内容，其中首要的当属共产党与人民群众间的民主，亦即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政群关系中的民主。这种民主政治的本质在于它是人民当家作主，而其实现形式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就是相信人民、依靠人民、一切权力归属人民，即人民民主路线。所以说，人民当家作主是当今中国最根本的民主、最主体的民主，也是在全社会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民主。同时，各党派、各团体与所联系群众间的民主，也是他们用政治民主化的方式来帮助共产党实现民主政治的有效补充，是不可或缺的民主关系内容。综上所述，党内民主、党际民主、社会民主是当今中国政治民主化的主要构成类别，其民主进程和民主质量不仅关乎全局，而且影响全局，必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政治民主化的实现形式上，需着力探索五种方式的统一。看一个国家、一个地方是不是民主，不仅要看民主的构成类别，更重要的是看民主的实现形式。没有必要的、合适的、多样的实现形式，民主就会落空。从民主的环节、内容划分出发，当今中国的政治民主化，应在“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参政民主、自治民主、监督民主”等五个方面探索具体

有效的实现形式。

三、中国的政治民主化需更加注重阶段论与发展论的统一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硬道理，民主政治发展同样也是硬道理。这样，我们在研究和把握中国政治民主化的问题上，就要首先明确一个阶段论与发展论的统一问题。

所谓阶段论，就是中国的民主政治只能稳步推进，而不能跑步急进，否则就会脱离国情，欲速而不达。民主是分阶段的。从中国来看，在社会主义制度之前，尽管民主的思想很早，但其不是社会主流，充其量也就是民主的思想火花。在几千年封建专制的过程中，由于商品经济发展不充分，在农奴人身依附关系和对资本依附关系的共同作用下，劳苦大众绝不可能有民主，而更多的是皇权统治和独裁统治；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三座大山被彻底推翻，人民翻身得解放可以说才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民主；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制度，如何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如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这都是前所未有的课题，也没有现成的经验，更何况在此期间还经受了“十年文革”和“学习苏联模式”等脱离国情的严重教训。以党的十二大为标志，中国共产党在总结历史经验、汲取历史教训的基础上，终于找到了符合本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道路。历经30多年的艰辛探索，以党的十七大为最新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体系已经十分明晰，其制度安排、法制体系在现阶段应该说更加完备、更加丰富了。当前的问题，不应该是争论民主不民主的时候了；现在需要做的是，如何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程序、方式和运作方法上真正落到实处。一句话，就是要立足中国现阶段国情，坚定不移地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绝不能照搬西方的民主政治模式，更何况西方标榜的民主也是有缺陷的民主。

所谓发展论，就是中国的民主政治也要反对“停步缓行”的观点，而必须与时俱进地完善和深化政治民主化的保障措施。人类活动总是要经历一个由低到高、由不充分到充分的发展过程，民主政治同样如此，同样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我们提出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阶段论，并不代表我们就是片面的阶段论者，而是强调阶段论与发展论的统一。这就客观上决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与时俱进地完善和深化政治民主化的保障措施。具体讲，一是要不断丰富政治民主化的形式和载体。当今中国，随着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社会各方面成员的利益表达和政治参与愿望越来越强烈。这就需要不断丰富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参政民主、自治民主、监督民主的实现形式，这五大方式互相补充，是加快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有效载体。同时要更加注重善于利用网络政治参与等形式，为各界人士理性合法地表达意见提供新的载体。二是要不断健全政治民主化的制度和机制。社会主义民主越发展，越需要健全的民主制度作支撑；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越完善，越能够激发人民民主的生机与活力。比如：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方面，要从制度上切实保障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能，促进人大代表与人民的密切联系，保证立法和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在多党合作方面，要积极探索建立更多的更有效的参政议政直接机制。三是要不断完善政治民主化的法律和法规。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保障。这就需要我们吧法制与民主紧密结合起来，一手抓民主的法制化，一手抓法制的民主化。一方面，要继续推动政府按照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履行职责，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好地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另一方面，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自觉学法用法守法的时代风尚，引导人民群众和各界人士在宪法、法律范围内，以合法的程序和方式表达利益诉求，正确行使和维护民主权利。

(本文作者：中共河北省委常委、统战部长)

责任编辑 余 岩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